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青田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杭州奥飞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度青田县乡镇街道体育场地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续建）（QTFSCG2025-055） 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乙方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响应文件；
- 2.5 会议纪要；
- 2.6 招标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玖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整（¥：7992459.00 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基础等施工、标准附件、产品标配的备品备件等所有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费、保险、货到就位安装调试费、安全措施费、质保期内保修、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凡乙方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以调整，未标明总价包干的项目数量按实结算，且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付款进度：

- ①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预付款。
- ②乙方整体完成本项目并经招标人组织验收通过 7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乙方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中介审核后甲方扣除合同中的巡查和维修费，结清其他合同价款。
- ③巡查和维修费（不少于合同价的 5%）分八年平均支付，前七年为每年度开始当月予以支付，第八年为此项合同内容完成后甲方在 10 日内予以支付。此项费用双方签订合同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提供相应保函予以替代。

3.3 付款条件：经甲方确认金额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再按照财政流程予以支付。

4.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1	固定式单臂篮球架	金陵	GDJ-1AB	15	9990	149850	
2	高品质固定单臂篮球架	金陵	GDJ-2	4	11900	47600	
3	可移动式篮球架	金陵	YDJ-2B	10	9930	99300	
4	儿童篮球架	金陵	QMJ-1	1	4950	4950	
5	幼儿篮球框	金陵	定制	2	990	1980	
6	移动式羽毛球架	金陵	ZYZ-1A	13	3260	42380	配备相应的球和 13 副球拍
7	七人制足球门	金陵	ZQM-5	2	9500	19000	
8	五人制足球门	金陵	ZQM-2	2	5786	11572	
9	儿童足球门	金陵	定制	2	4500	9000	
10	可移动式气排球架子	金陵	ZPZ-1	2	7860	15720	
11	固定式网球架	金陵	ZYZ-3	1	6780	6780	
12	移动式匹克球球架	錫马	定制	2	5826	11652	配备相应的球和 4 副球拍
13	室外乒乓球桌	金陵	ZPT-2W	40	3200	128000	
14	室内乒乓球桌	金陵	ZPT-1	5	3786	18930	
15	★硅 PU	长河	8mm 厚	7399	205	1516795	含混凝土层打磨并打扫

							干净，划线
16	★13mm 厚 EPDM 塑胶	川奥	13mm 厚	2392.6	190	454594	含混凝土层 打磨并打扫 干净，划线
17	★人造 草皮	共创	草高 50mm	6630	154	1021020	含混凝土层 打磨并打扫 干净
18	新建围网 (含门)	鐸马	定制	3481	168	584808	
19	围网拆除+ 重做(更 换)(含门, 仅更换围 网)	鐸马	定制	2290	135	309150	
20	休闲椅	鐸马	定制	57	2100	119700	
21	篮球场太 阳能路灯	力积晟 照明	定制	30	2100	63000	
22	围网一体 太阳能路 灯	力积晟 照明	定制	24	1800	43200	
23	球场高杆 专用灯(太 阳能)	力积晟 照明	定制	24	2800	67200	
24	儿童 摇摇马	永浪	YL-YM108	42	980	41160	
25	儿童组合 滑梯	永浪	YL-L088-0 1	3	55000	165000	
26	儿童秋千 (更换)	永浪	定制	1	6800	6800	
27	秋千	永浪	YL-QQ012	1	5200	5200	
28	棋牌桌	澳瑞特	JS-0546HD	14	9990	139860	
29	双位太空 漫步机	澳瑞特	JS-0231GT	14	20890	292460	

30	双位 漫步机	万德	WD-010191	10	3080	30800	
31	四人两组 坐式跷跷 板	澳瑞特	JS-0256GT	9	19980	179820	
32	跷跷板	万德	WD-2011BH	7	2960	20720	
33	双位蹬力 器 1	万德	WD-010196	13	2760	35880	
34	双位蹬力 器 2	澳瑞特	JS-0297GT	6	18060	108360	
35	双位划船 训练器	澳瑞特	JS-0541GT	8	19860	158880	
36	双位推举 训练器	澳瑞特	JS-0573GT	8	18900	151200	
37	上肢牵引 器 1	万德	WD-2004BH	12	2160	25920	
38	上肢牵引 器 2	澳瑞特	T811GT	11	19670	216370	
39	椭圆机	万德	WD-2021AH	4	3120	12480	
40	双位 椭圆机	澳瑞特	JS-0922GT	10	20360	203600	
41	太极 揉推器	万德	WD-2007BH	11	2136	23496	
42	腰背 按摩器	万德	WD-1018BH	2	2810	5620	
43	普通双杠	金陵	TSG-2	10	3130	31300	
44	健骑机	万德	WD-2005AH	6	2090	12540	
45	健身车	万德	WD-2015AH	5	1670	8350	
46	双位 钟摆器	万德	WD-2009BH	4	2580	10320	

47	三位扭腰器	万德	WD-2002CH	11	2100	23100	
48	砖砌排水沟	人工	/	276	258	71208	
49	混凝土基础浇筑（找平、找坡）	人工	/	6574	22	144628	
		人工	/	1251	16	20016	
		人工	/	410	19	7790	
		人工	/	560	15	8400	
		人工	/	6070	62	376340	
50	墙体彩绘、地面+墙面（部分）彩绘	/	/	178	210	37380	
51	花岗岩饰面	/	/	37	260	9620	
52	新建花岗石台阶	/	/	1	21760	21760	
53	场地平整	人工	/	4710	8	37680	
54	铲除、拆除	人工	/	1	138560	138560	总价包干
55	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标志标识场牌	/	/	13	1200	15600	
56	运动场管理制度牌	/	/	57	580	33060	
57	巡查和维修	/	/	1	415000	415000	总价包干
	合计	/	/	/	/	7992459 元	/

5. 项目要求

5.1 工期：合同生效且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设施供应安装调试，并整体验收合格。

5.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项目负责人：刘丽（姓名）联系电话：1886780588。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6 中标之后，如甲方发现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应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为准。

5.7 项目实施要求

5.7.1 本项目实施已包括拆除费用、垃圾清运、消防设施、临时设施以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5.7.2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使用的材料等必须符合相应规范及行业文件要求。

5.7.3 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实施，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减少对周围人员工作及生活的影响，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概不负责。

5.7.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实施，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其项目实施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5.7.5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其自身原因导致政府职能部门对其罚款和停工整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整改费用。

5.8 供货要求

5.8.1 乙方货物下单前须经甲方确认货物样式，未经甲方最终确定而直接投入生产或发货所导致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场地实际需求要求乙方适当调整规格尺寸等，乙方需配合。

5.8.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按国家最新的行业或部门规定执行，如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乙方供货前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并满足本需求表中的参数及性能要求。

5.8.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技术成熟、功能齐全先进，品牌在行业中较认可的全新产品，不得使用库存或功能严重落后或淘汰的产品。

5.8.4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全新、原包装，若事后发现所供货物不符要求并引起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提供的货物送省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及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且甲方不予以赔偿或补偿任何费用。货物如已送达甲方指定处，货物由乙方自行搬运，搬运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逾期未搬运的，视同乙方放弃该批货物，由甲方自行处置且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5.8.6 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造成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5.8.7 乙方将所有货物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供应，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装卸车、搬运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5.9 安全要求

5.9.1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或其他商业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

5.9.2 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5.9.3 乙方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

5.9.4 凡乙方履行任务所需使用的机械，应做到持证操作，并及时保养、维护。

5.9.5 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时，注意安全，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

6.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6.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6.3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7. 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

7.1 到货

7.1.1 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与甲方（或其代表）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清点，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补足，并承担相关费用。

7.1.2 交货同时提供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中文技术资料、中文操作手册、装箱清单（每箱一单）、相关图纸、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等。

7.2 安装

7.2.1 为确保室外健身路径器材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要求乙方在货物运抵各

安装现场前 3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室外健身路径器材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附详实的安装图纸、安装说明、安装注意事项等资料）、现场负责人和参与施工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甲方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2 器材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甲方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7.3 调试

7.3.1 器材就位、校准后，乙方应按事先被甲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甲方，但乙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设备进行功能、性能测试，乙方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负责解决在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

7.3.2 器材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安装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7.4 验收

7.4.1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2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7.4.3 乙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7.4.4 乙方完成安装及调试后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健身路径器材情况电子文档贰份（内容包括器材生产厂家、器材名称、安装地点、安装时间、安装件数、用户单位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7.4.5 甲方对乙方设备、材料及安装质量进行核查及依法检测、验收。本项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材料及成品进行抽检（地面合成材料含专业检测及环保检测），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质保期：8年，自所有设备、设施供应安装调试，并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甲乙双方责任

9.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违约条款。
- (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9.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0. 违约处理

10.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内容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完成合同内容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2 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总合同款的5%，甲方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该原因造成所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9.1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或重新提供服务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而乙方愿意重新提供产品或服务但未完成相应进度的，则按10.1条款处理；二是乙方拒绝重新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乙方需返还甲方之前支付的价款；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服务或产品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并返还甲方支付的价款。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9.1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款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价款。

10.5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返还甲方支付的价款，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赔偿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6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款项的（非甲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的除外），甲方按每日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总合同款的5%。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2. 争议及仲裁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

13.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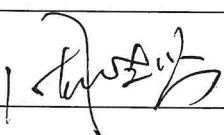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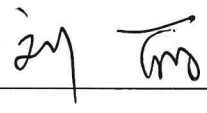
13.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4.3 补充条款：原来报废的器材交由乙方自行拆除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青田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杭州奥飞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	青田县油竹街道油竹体育中心综合馆 二楼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英冠天地城 5 幢 4014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8-6501896	18867805888
传真		

邮 政 编 码	323900	310000
开 户 名 称		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
帐 号		367575820402
签 订 地 点	<u>青田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u>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